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241-GXZX

采购人：靖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241-GXZX（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6-C3-01019）

项目名称：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61838.7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361838.7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靖西市空地一体边境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1838.78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投入使用；服务期限：自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能满足本次采购服务需求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网址）：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磋商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6.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 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电 话：0776-62299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公安局

地 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向桂全 0776-6225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 12 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 6 楼

联系方式：张凤羽 0776-296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凤羽

电 话：0776-2960260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6</u>月至<u>2026</u>年<u>8</u>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6</u>月至<u>2026</u>年<u>8</u>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约请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6-296026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6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132 7732 271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四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首座商务写字楼6楼），便于存档查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及提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磋商服务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磋商服务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磋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18.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服务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8.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编排混乱导、内容不完整或上传的扫描件（复印件、书写件等）字迹潦草或不清晰的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9.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绝。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要求	备注
一、高位智能监控系统				
1	全智能激光光纤中型云台系统	2套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0Lux（激光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000m； 补光类型：激光； 雨刷功能：雨刷； 镜头焦距：6.25mm～300mm；	

			镜头光圈：F1.4~F4.5； 视场角：水平：62.36° ~1.71° 垂直：36.55° ~0.99° 对角：69.76° ~1.97° ； 光学变倍：48 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全智能；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添加 5 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 1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智能说明：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智能互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2 路； 光纤接口：100M 单纤 FC 接口传输规格：1310nm TX/1550nm RX 距离：20km； 供电方式：DC36V/5A±25%； 防护等级：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中型云台； 接口类型：BNC 接口；RJ45 接口；RS485 接口；光纤接口 接入市局平台服务	
2	高清激光球机系统	18 套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白光）；500m（激光+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白光+激光； 雨刷功能：雨刷； 镜头焦距：5.5mm~220mm； 镜头光圈：F1.6~F4.9； 视场角：水平：63.9°~2.1°；垂直：37.3°~1.2°；对角：71.2°~2.4°； 光学变倍：40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可视域功能：支持； 方位传感器：G-sensor； 智能分类：全智能；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上人数，上装，上装颜色，帽子） 人体属性（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包，帽子，性别，雨伞）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闪烁时间可设置：5-30秒；频率：高/中/低； 声警戒：共计16条语音报警内容，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声音：高/中/低；持续时间可设置：5-30秒（需外接扬声器使用）； 防抖功能：陀螺仪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2路； 供电方式：DC36V/2.23A±25%（标配）；	
--	--	--	--	--

			防护等级：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8 寸； 接口类型：RJ45 接口；RS485 接口；供电 接入市局平台服务	
3	网络视频存储系统	1 套	1、单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3U 机箱，16 盘位，1+1 冗余电源； 2、2 个千兆数据网口，可选配万兆光口 PCIE 网卡，可选配千兆电口 PCIE 网卡； 3、1 个 HDMI，1 个 VGA，2 个 USB3.0，1 个 eSATA、1 个 RS232； 4、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最大支持 26TB 硬盘，SMR 单盘最大支持 30TB； 5、支持 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6、支持 320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800Mbps 接入，800Mbps 存储，800Mbps 转发； 7、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8、仅 CMR 硬盘支持通过 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9、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10、支持硬盘健康状况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11、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2、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高空抛物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3、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4、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5、整机国产化硬件设计、基于国产（OpenEuler）操作系统，性能高、稳定、可控，安全性高。 ▲16、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3304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 ▲17、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并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150MB/s ▲18、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19、接入市局平台服务。	
4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含设备箱、监控杆等采购服务及摄像机安装调试等。	
5	高位监控互联网	20 条	点对点 50M 专线精品电路，24 个月。	

二、边境巡防无人机系统				
1	巡防机场系统	4套	1、机场 - 通用 整机重量：55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长 1760 毫米，宽 745 毫米，高 485 毫米 舱盖闭合：长 640 毫米，宽 745 毫米，高 770 毫米 以上数据均包含 RTK 模块宽度（160 毫米）、风速计高度（145 毫米）、脚架高度（58 毫米）。 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 输入功率：最大 800 瓦 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 防护等级：IP56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台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米/秒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同时接收： GPS：L1 C/A、L2、L5 BeiDou：B11、B21、B31、B2a、B2b、B1C GLONASS：F1、F2 Galileo：E1、E5a、E5b、E6 QZSS：L1、L2、L5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 厘米 + 1 ppm（RMS） 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2、机场 - 充电性能 输出电压：直流 35 伏 充电时间：27 分钟 3、机场 - 图传 工作频段：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天线：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33 dBm（FCC）；< 20 dBm（CE/SRRC/MIC） 5.2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 23 dBm（FCC/CE） 5.8 GHz：< 33 dBm（FCC）；< 14 dBm（CE）；< 30 dBm（SRRC） 4、机场 - 空调系统 工作电压：直流 48 伏 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5、机场 - 备用电池 电池容量：12 安时 输出电压：12 伏	

			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6、机场 - 网络接入 以太网接入：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G 接入：需配合增强图传模块 7、机场 - 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支持 雨量传感器：支持 环境温度传感器：支持 水浸传感器：支持 舱内温度传感器：支持 舱内湿度传感器：支持 8、机场 - 舱盖监控相机 分辨率：1920 × 1080 视角范围（FOV）：151° 补光灯：白光补光 9、机场 - 舱内监控相机 分辨率：1920 × 1080 视角范围（FOV）：151° 补光灯：白光补光 10、机场 - 防雷 交流电接口：20 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 EN 61643-11 的 Type 2 和 IEC 61643-1 的 Class II 保护等级 以太网接口：10 千安防护（总通流值），满足 EN/IEC 61643-21 的 Category C 保护等级 11、机场 - 软件支持 应用程序：行业 App（配合安卓手机进行机场的部署和调试） 云平台： 12、机场 - 扩展能力 边缘计算：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2	无人机系统	4 套	1、飞行器 - 通用 裸机重量：1850 克 最大起飞重量：2090 克 尺寸：长 377.7 毫米，宽 416.2 毫米，高 212.5 毫米（不含桨叶） 轴距： 对角线轴距：498.5 毫米前电机左右轴距：383.0 毫米 后电机左右轴距：343.0 毫米前后轴距：341.6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10 米/秒（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8 米/秒（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普通挡，开启避障：前飞 15 米/秒，后飞 12 米/秒，侧飞 10 米/秒 运动挡：前飞 21 米/秒，后飞 19 米/秒，侧飞 15 米/秒 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12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47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最大续航里程：43 公里 最大可倾斜角度： 25°（普通挡） 30°（运动挡） 最大旋转角速度 “ ” 200° /秒 GNSS: 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QZSS 和 GLONASS）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防护等级：IP55 电机型号：2611 螺旋桨型号：1364F 折叠抗结冰静音桨 RTK 模块：飞行器集成 夜航灯：飞行器集成 2、飞行器 - 相机 3、影像传感器： 4、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5、镜头： 6、广角相机： 视角（DFOV）：82° 等效焦距：24 毫米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	--	---	--

		中长焦相机 视角（DFOV）：35° 等效焦距：70 毫米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DFOV）：15° 等效焦距：168 毫米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镜头除雾：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均支持除雾 ISO 范围：普通模式：ISO 100 至 ISO 25600 夜景模式： 广角相机：ISO 100 至 ISO 409600 中长焦相机：ISO 100 至 ISO 409600 长焦相机：ISO 100 至 ISO 819200 快门速度：2 秒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 广角相机：8064×6048 中长焦相机：8064×6048 长焦相机：8192×6144 最小拍照间隔：0.7 秒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广角相机： 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1200 万像素 全景拍照：1200 万像素（原始素材），1 亿像素（合成素材） 中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1200 万像素 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1200 万像素 录像编码及分辨率： 编码格式：H.264，H.265 编码策略：CBR，VBR 分辨率： 4K：3840×2160@30fps	
--	--	--	--

		FHD: 1920×1080@30fps 视频码率: H264: 60Mbps H265: 40Mbps 支持文件系统: exFAT 图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P4 (MPEG-4 AVC/H. 264) 数字变焦: 长焦相机: 16 倍 (混合变焦 112 倍) 7、飞行器 - 近红外补光灯 红外补光: FOV: 5.7° ±0.3° 8、飞行器 - 激光模块 激光测距: 正入射量程: 1800 米 (1 HZ) @20%反射率目标* 斜入射量程 (1:5 斜距): 600 米 (1 Hz) 盲区: 1 米 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系统误差 <0.3 米, 随机误差<0.1 米@1σ 其他距离: ± (0.2+0.0015D) (目标物距离, 单位米) 9、飞行器 -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VOx) 分辨率: 640×512 像元间距: 12 μm 帧率: 30 Hz 镜头: DFOV: 45° 等效焦距: 53 毫米 光圈: f/1.0 对焦距离: 5 米至无穷远 灵敏度: ≤50 mk@F1.0, 常温 25℃ 环境下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20℃ 至 150℃ (高增益模式) 0℃ 至 550℃ (低增益模式) 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 图片格式: JPEG (8 位) R-JPEG (16 位) 录像分辨率: 1280 × 1024@30fps (开启红外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 640 × 512@30fps (其他情况) 数字变焦: 28 倍 红外波长: 8 μm 至 14 μm 红外测温精度: 高增益: ±2℃ 或 ±2%, 取较大值	
--	--	---	--

		低增益：±5℃ 或 ±3%，取较大值 10、飞行器 - 云台 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40° 至 +113° 横滚：-52° 至 +52° 平移：-65° 至 +65°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90° * 平移：不可控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秒 角度抖动量：±0.005° 11、飞行器 -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前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 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 视角（FOV）：水平 95°，垂直 90° 后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 视角（FOV）：水平 95°，垂直 90° 侧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0 米/秒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90° 上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视角（FOV）：前后 95°，左右 90° 下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视角（FOV）：前后 90°，左右 95° 有效使用环境： 前、后、上方、下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强度 > 0.1 lux 左、右：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 > 20%（如墙面，树木，人等），光照强度 > 6 lux 12、飞行器 - 图传 图传方案：图传行业版 实时图传质量： 720p/30fps，1080p/30fps 540p/30fps，720p/30fps，1080p/30fps（配合机场 3 和云平台） 工作频段：	
--	--	---	--

			2. 400 GHz 至 2.4835 GHz 5. 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 5. 725 GHz 至 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25 公里 CE：12 公里 SRRC：12 公里 MIC：12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密集楼宇、居民区等）：1.5 公里至 5 公里 中干扰（城郊县城、城市公园等）：5 公里至 15 公里 弱干扰（远郊野外、开阔农田等）：15 公里至 25 公里 最大下载速率： 20MB/s（搭配机场） 20MB/s（搭配行业版） 延时： 飞行器至机场的图传延迟约 100 毫秒（受实际环境影响） 机场至云平台的图传延迟受实际网络情况及电脑配置影响 天线：八天线，二发四收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33 dBm（FCC），< 20 dBm（CE/SRRC/MIC） 5.1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 23 dBm（FCC/CE） 5.8 GHz：< 33 dBm（FCC/SRRC），< 14 dBm（CE） 其他：支持使用增强图传模块 13、飞行器 - 电源适配器 输入：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3 安 输出功率：240 瓦 输出：总共：最大输出功率 240 瓦；USB-C 接口：最大输出功率 65 瓦 14、充电管家 输入：SDC：16.8 伏至 25.5 伏，12.1 安 额定功率：240 瓦 充电方式： 3 块电池轮充 支持标准模式（100% SOC）与待命模式（90% SOC） 适配电池：电池 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0℃	
3	机场保险	8 项	使用无人机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您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在同一时间段（30 个自然日）内首次激活绑定产品可叠加保额进行共享。 保障范围：主控模组、空调模组、停机坪模组、电动推杆组件、ACDC、电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RTK 天线、无线充电模组 保额：73000 元；	

4	无人机 保险	8 项	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您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在同一时间段（30 个自然日）内首次激活绑定产品可叠加保额进行共享。获赠 1 次常规保养服务 保障范围：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充电管家（额外享受服务有效期内 1 年 2 块电池免费换新服务）； 保额：43600 元；	
5	中继站 系统	4 套	GNSS 接收机 卫星接收频点 中继站模式系统精度 基站定位误差： 单点精度（未标定）： 水平：1.5 米（RMS） 垂直：3.0 米（RMS） 星基差分精度： 收敛时间：20 分钟 水平：30 厘米（RMS） 垂直：40 厘米（RMS） 网络 RTK 标定： 水平：1.0 厘米（RMS）+ 1 ppm 垂直：3.0 厘米（RMS）+ 1 ppm ①测量精度取决于多种因素，此数值在开阔无遮挡、卫星分布良好、电离层不活跃、没有电磁干扰和多路径影响的正常条件下测得。 ②基站标定坐标精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果需要进行测绘、高精度航线等作业任务时，建议在电离层不活跃时段，空旷无遮挡、没有电磁干扰和多路径的环境下，使用四系统及以上网络 RTK 挂载点进行标定。 ③强烈震动、急速旋转等不规范操作可能会影响惯导精度。 星基差分： 支持频点：BDS B2b, GALILEO E6, L-BAND 收敛时间：20 分钟 水平精度：30 厘米（RMS） 垂直精度：40 厘米（RMS） ①测量精度取决于多种因素，此数值在开阔无遮挡、卫星分布良好、电离层不活跃、没有电磁干扰和多路径影响的正常条件下测得。 ②后续版本支持。 差分数据传输格式 作为中继站使用时，记录 DAT 格式的 RTCM 3.2 原始观测数据。 中继站的标定模式下： 1. 支持 RTCM v3.0, v3.1, v3.2, v3.3, MSM4, MSM5, MSM6, MSM7 协议。 2. 建议使用四系统及以上挂载点。 初始化可靠度：>99.9% 图传	

		图传方案:04 图传行业版 工作频率: 中继站模式: 04: 2.4 GHz/5.2 GHz/5.8 GHz 各国家/地区支持的工作频段及其对应的可用范围有所不同, 详情请参考当地法律法规。 发射功率 (EIRP) : 2.4000 GHz 至 2.4835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 5.150 GHz 至 5.250 GHz: <23 dBm (CE/FCC) 5.725 GHz 至 5.850 GHz: <33 dBm (FCC) <30 dBm (SRRC) <14 dBm (CE) 蓝牙: 协议: 蓝牙 5.1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发射功率 (EIRP) : <10 dBm 中继站模式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FCC 飞行器与中继站距离: 25 公里 中继站与遥控器 / 机场 3 距离: 1 公里 SRRC 飞行器与中继站距离: 12 公里 中继站与遥控器 / 机场 3 距离: 1 公里 CE 飞行器与中继站距离: 10 公里 中继站与遥控器 / 机场 3 距离: 300 米 以上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 是各标准下单程不返航飞行的最远通信距离, 实际飞行时请留意 app 的返航提示。中继站需部署于楼顶等高处无遮挡地点, 用以解决遥控器与飞行器间的障碍物遮挡问题。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 都市中心, 约 1.5 至 5 公里 中干扰: 近郊县城, 约 5 至 15 公里 微干扰: 远郊/海边, 约 15 至 25 公里 以上数据在 FCC 标准下, 于各种典型干扰强度的场景下无遮挡的环境里测得, 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 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有干扰、有遮挡) 微干扰, 有建筑物遮挡: 约 0 公里至 0.5 公里 微干扰, 有树丛遮挡: 约 0.5 公里至 3 公里	
--	--	--	--

		以上数据在 FCC 标准下，于有遮挡及各种典型微干扰强度环境里测得，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 中继站增距效果： 中继站性能提升： 解决严重遮挡（比如建筑物、山体）：3 倍至 5 倍性能提升 解决轻微遮挡（树木、玻璃）：1 倍至 3 倍性能提升 中继站需部署于无干扰、无遮挡的高处地点。 天线 OcuSync 4 定向天线 × 4，2 发 4 收 天线使用标准反极性 SMA 接口。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支持接入增强图传模块 电气特性 系统功耗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中继站：14.5 瓦 非加热下最大功耗，当接入的 PoE 电源功率等级为 Type 4 时，低温开启加热时最大功耗为 36.5 瓦。 供电接口：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USB Type-C 及以太网端口（PoE） 支持电源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机场 3 PoE 输出端口 第三方 PoE 电源： IEEE 802.3bt Type 4（PoE++），输出电压 52 伏至 57 伏，输出最大功率 99.9 瓦 IEEE 802.3bt Type 3（PoE++），输出电压 50 伏至 57 伏，输出最大功率 60 瓦 IEEE 802.3at Type 2（PoE+），输出电压 50 伏至 57 伏，输出最大功率 30 瓦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常温）：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中继站：4 小时 ①低温下，续航性能可能有所下降，建议使用支持 USB PD 3.0 协议的电源供电。 ②使用 PoE 供电时，设备电池将进入保压模式，不会完全充满。PoE 断电后，内置电池可持续续航约 2 小时。 网线要求：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需使用六类双绞线（Cat 6），长度 100 米以内，外径为 6 毫米至 9 毫米。 电池： 类型：锂离子电池	
--	--	--	--

			容量：6500 毫安时 能量：46.8 瓦时 物理特性： 工作环境温度: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30℃ 至 55° C 1. 常温环境下，整机壳温高于 48℃ 时充电功率会被限制，降温后可恢复满功率充电。 2. 低温下整机存储/使用后，需要拿到常温环境，等待一段时间直至内部电池温度 >0℃ 后才可以充电。 3. 高温下整机存储/使用后，需要拿到常温环境，等待一段时间直至内部电池温度 <45℃ 后才可以充电。 4. 当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接入的 PoE 电源功率等级为 Type 4 时，具备加热功能，支持低温启动。 海拔高度:6000 米 防护性能：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IP67 ①需保证机身所有胶塞接口妥善安装。 ②固定部署版 PoE 输入端口的橡胶塞仅支持 IPX5 级防护。需按要求安装专用 PoE 网口连接器与网线才可实现 IP67 防护。 尺寸 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Φ 163 mm × 344 mm 重量：D-RTK 3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约 2.24 千克	
6	中继站 保险	12 项	中继站固定部署版	
7	无人机 备用电池	4 块	飞行器 - 电池 容量：6768 毫安时 电压：22.14 伏 充电限制电压：25.5 伏 电池类型：Li-ion 6S 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能量：149.9 瓦时 重量：640 克 循环次数：400 次 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 支持低温充电：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8	增强图 传模块	4 个	1. 本品不含 SIM 卡，请您联系当地运营商购买。 2. 在使用增强图传时，请务必在遥控器或手机 4G 信号接近满格的地方操作无人机。由于增强图传通过 4G 网络实现，可能存在一定的延迟和卡顿，务必谨慎飞行。 3. 根据激活日期，增强图传服务满一年后需要续费，订阅价格为 99 元/年。 4. 可能依照当地法律法规随时终止增强图传服务。增强图传服务终止不影响 Cellular 模块的其他联网功能。 5. 增强图传目前暂时仅可在中国大陆购买和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请留意通知。	

			6. 可以将您的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该模块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并且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 7.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9	探照灯	4 个	1. 重量：99 克（含支架）91 克（不含支架） 2. 尺寸：长 95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30 毫米（含支架） 长 79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28 毫米（不含支架） 3. 最大功率：32 瓦 4.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5. 该数据为 25℃ 环温下探照灯单独安装到飞行器在实验室环境测得。 6.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7. 有效照明面积： 8. 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9. 22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10.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11.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12.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13.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 14. 云台对齐精度：±0.1° 15.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6.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10	喊话器	4 个	重量：92.5 克（含支架），90 克（不含支架） 尺寸：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52 毫米（含支架）；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47 毫米（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15 瓦 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114dB@1m） 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11	系统集成服务	4 项	1、飞行环境勘测 2、设备安装 3、机场配置部署 4、中继站部署、安装。 5、第三方平台接入对接 6、基础航线规划设计及培训 7、完成验收资料收集，并上传售后系统，激活维保。 8、设备运行期间的远程技术运维指导 本服务包含安装环境的基础装修、综合布线。	
12	无人机	4 张	210G 通用流量卡，36 个月。	

	4G 卡			
13	机场互 联网	4 条	1000M 有线光纤宽带，上行 100M/下行 1000M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及货物的价格（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零配件及辅材、配套技术资料等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		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投入使用。 2. 服务期限：自正式交付投入使用之日起 3 年。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可拨付合同价的 80%；待完成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含已支付），剩余 3%等待服务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整套系统、线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7×24 小时受理采购人的故障申报，故障进行协调及排除。 2. 故障响应处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4 个小时内现场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光纤故障等特殊情况，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在以上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提供替代方案。		
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供应商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评估。 3. 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或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竞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合同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存在前述情形,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6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6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用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竞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 分
2.1	项目技术方案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 一档（0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 二档（5 分）：方案阐述简略或不详尽，有接入方案但未能全面覆盖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方案描述较全面且基本可行，有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和功能及实现方式，对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 四档（15 分）：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全面可行，有明确的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和功能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 五档（20 分）：方案描述准确完善，技术架构先进科学，方案内容详细齐全，对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功能及实现方式等有深刻认识和理解，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优化建议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2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 一档（0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 二档（5 分）：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描述简略。 三档（10 分）：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描述完整。 四档（15 分）：有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描述详细。 五档（20 分）：有明确、完善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全面到位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各系统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描述，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20 分

2.3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 一档（0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 二档（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有基本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三档（10分）：方案满足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有简略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指派不少于6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光纤故障等重大故障36小时内解决。若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故障排除为止。 四档（15分）：方案满足项目售后运维服务要求，提供有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等，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指派不少于8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光纤故障等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若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故障排除为止。 五档（20分）：方案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对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具备系统运维管理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指派不少于10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6小时内解决，光纤故障等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若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故障排除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内任意1个月拟派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0分
-----	------------------------	---	-----

2.4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一、项目经理（满分3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1分。 二、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1分。 三、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满分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0.5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1. 本项目只接受1名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2. 本项目只接受1名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最近1个月拟派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15分
2.5	技术性能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分，全部无偏离的得5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项扣0.5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并予以扣分处理】	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3.1	履约能力及信誉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GB/T36733 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 5A 级的得 2 分，服务能力达到 4A 级的得 1 分，服务能力达到 3A 级的得 0.5 分，3A 级以下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8 分
3.2	业绩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2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计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竞标总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经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可拨付合同价的 80%；待完成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含已支付），剩余 3%等待服务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